## 关于对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11 号

##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2020年6月30日和7月7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称你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因违约处置,你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7月3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被动减持华英农业股票4,824,500股、465,000股、47,800股、5,000股、500股,合计5,342,800股,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你公司作为华英农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1日